

#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

86.04.08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。  
89.01.11 第一屆第十一次臨時理事會議修正(第2條)  
94.03.16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。  
95.10.20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(第2條)。  
100.03.25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  
(第1、2、8、9、13條)  
104.03.27 第六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(第2條)

- 第 1 條：本規則依工會法、本行企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代表大會）依實際會員比例分總行區（含營業部）、台北市（北一區）、新北市（含基隆市）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、金門縣等 18 選區選出代表組織之；總行各單位派駐至各縣市（台北市除外）之會員，併入各縣市會員計算之（以實際常駐上班地點計算）。
- 第 3 條：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開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- 第 4 條：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推選之。
- 第 5 條：代表大會需要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 6 條：代表大會討論範圍依照本會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：代表大會開會時，理事會應向代表大會提出年度業務、經費、預算、決算報告。
- 第 8 條：代表大會依本會章程第 23 條第 1 款之規定每年召開一次，但於必要時得依工會法第 23 條有關之規定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9 條：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為 4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10 條：代表大會開會時得設秘書處，辦理會議一切事宜。
- 第 11 條：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於閉會後交理、監事會分別執行。
- 第 12 條：其他未盡事宜，需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13 條：本規則由本會理事會議修訂，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，函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